

正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葉瓊琇  
聯絡電話：02-27747405  
傳真：02-8773416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        |         |
|------|--------|---------|
| 信託公會 | 收日期    | 94.10.1 |
|      | 文號碼    | 01079   |
|      | 承辦科(室) | 業務企劃組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證期二字第0940143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會修正「信託契約書(簡式約款)」作為信託業向證券商申請開立信託專戶之證券交易帳戶時應檢附之文件乙案，洽悉。

說明：復 貴公會94年8月3日中託業字第94044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局長 吳當傑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